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4號

原告 劉安得
訴訟代理人 謝英吉律師
被告 竣田科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光耀
訴訟代理人 林易佑律師

當事人間職災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八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月8日日裁定本件訴訟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簡字第45號勞工保險爭議事件訴訟程序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惟查，前開行政訴訟案件業經原告撤回而終結，另經本院調閱前案卷宗核閱無訛，爰依原告聲請將原裁定撤銷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建分